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61 号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22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审计委员会未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定期召开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，未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提供担保、关联交易、大额资金往来等事项进行一次检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5.13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2年12月5日